JUN01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F- 日期：2017年6月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作为代理人，寻求在受益人于美国临时就业期间代表其作为一名职业摄影师。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要么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要么至少满足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文件材料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该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提名或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一项

。

案由 C-F-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者提交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当申请人提供了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判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内杰出。1

二、分析

申请人的初始信函将受益人描述为 “ 阿根廷首屈一指的当代视觉摄影艺术家 ”。记录显示，2010年至2015年间，他担任摄影师或摄像师，为 和 的制作或活动工作。

在缺乏诸如奥斯卡奖之类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证据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具体针对监管标准作出回应。然而，在随附的信函中，受益人讨论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和成就。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这些证据不满足任何证据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证明。8 C.F.R. § 214.2(o)(3)(iv)(B)(1)。

我们将首先处理为证明受益人已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而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文章以及来自同事和雇主的几封证明信。2 我们认定，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充分。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描述节日、音乐会以及与公众人物会面的文章，受益人在这些活动中担任 和 在阿根廷、巴拉圭和智利的摄影师。虽然部分文章包含一句话的图片说明，将所附活动照片归功于受益人拍摄，但申请人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作为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法规包含针对O类外国国民的额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相关的文件材料。8 C.F.R. § 214.2(o)(2)(ii)。
2 虽然我们仅讨论所提交信函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

案由 C-F-

摄影师的角色可被视为节日、音乐会或宣传活动中的“ 领衔 ”角色。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归属于活动明星的那种认可程度。相反，文章显示 其子 或 的 是许多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为 的 promotional campaign 以及在几场私人婚礼上拍摄的照片，但并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确立这些活动的杰出声誉。

其次，关于所提交的证明信，由于法规的明文规定特别要求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形式的文件证据，申请人不能依赖证明证据来满足该标准。无论如何，所提交的信函并未证明申请人是杰出活动或制作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制作总监 的信函，其确认受益人为该组织制作的宣传视频在 于 举办的一场活动中播放。他强调，该活动有“ 超过4,000人参加，其中包括来自 艺术、体育[、]和政治领域的特别嘉宾 ”。此外，一封来自 商务总监 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对 节的照片被从媒体团队其他成员的照片中选出，发表在其著作 中。然而，作者们并未解释受益人在这些活动中的角色如何是领衔或主演参与者。相反，从记录来看， 是这两场活动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中担任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此外，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将来会担任此类参与者。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与 一家提供印刷服务的商家签署的协议，确立其职责将包括担任该组织“ 负责我们社交活动报道的主要摄影师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行程表，表明受益人拟议的项目还将包括为 以及为 举办的 节的营销和社交媒体活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区分受益人在这些即将到来的活动中拟议的领衔或主演角色，也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确立这些活动的声誉。

3 记录显示， 即 的总裁，是受益人的父亲。
4 虽然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我们注意到 的信函未签名，因此证据价值有限。

。

案由 C-F-

外国人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与受益人有关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我们也同意，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由 所著书籍 的版权页副本，表明受益人负责该书的 “ [版]权及活动摄影 ”。记录中还包含关于上述若干活动的文章，发表于网站 和 ，包括文章 ‘

和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题为 的新闻稿，发表于报纸。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我们注意到该新闻稿不符合规定，因为其未附外文原始来源文件。8 C.P.R. § 103.2(b) 的规定指出：“ 提交给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译本，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由于这一缺陷，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并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无论如何，该新闻稿、书籍和文章均包含一句话的图片说明，将所附活动照片的拍摄归功于受益人。这些材料是 “ 关于 ” 其所描述的主题事项的——它们并非专门关于受益人，因为它们未提及他的作品，因此不能证明其作为摄影师的个人成就，也不能证明其因该等成就而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认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上述材料所出现网站的一般在线读者人数的书面证据，也不包含书籍 的出版统计数据。最后，为 提交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不能表明该出版物符合 “ 主要 ” 报纸、行业期刊或其他出版物的资格，5 反而表明其不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而仅服务于印第安纳州北部的特定地区。

5 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某些报纸，如《纽约时报》，名义上服务于特定地区，但因具有显著的国内发行量而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这与小型地方社区报纸不同。

。

Matter ofC-F-

外国人已经并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过去为 和 的工作。经审查，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就某组织或机构担任了领导或主演角色，也不能证明他将担任此类角色。如上所述，记录显示受益人过去六年一直担任 和 的摄影师。两封推荐信讨论了他为这些机构的工作。 的执行主任确认受益人“ 担任我们公司的官方摄影师已超过5年 ”，并赞扬其专业精神。 的制作主任提到受益人制作的若干视频，并称他为“ 一位非常有才华和天赋的艺术家 ”。受益人前雇主的推荐信未表明其职位在该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其对该组织的影响。此外，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的前雇主（记录中描述为宗教组织）在其专业领域享有杰出声誉。

)
关于其拟任角色，受益人与 的协议规定，其作为摄影师的职责将包括担任“ 我们社交活动报道的首席摄影师 ”、“ 为营销和推广收集照片 ”以及“ 确保照片质量 ”。然而，该公司未提供信息以说明其拟任职位在其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其对该组织的拟议影响。该协议未证明受益人将如何担任使其区别于该公司雇用的其他摄影师的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

外国人因成就而获得其所在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显著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权威、专业知识及对外国人成就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推荐信以支持申请。我们认定，所提交的推荐和其他书面证据不满足该标准。上述来自 和 的信件讨论的是受益人的天赋、职业道德、个人特质和艺术才能，而非其作为摄影师的成就。这些信件未解释受益人迄今的成就是如何获得摄影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显著认可的。6

6 我们还注意到，除一封外，所提交的所有信件均来自受益人现任同事和雇主，因此不能证明该圈子之外的显著认可。

。

Matter ofC-F-

此外，所提交的信件不符合监管标准，该标准规定专家宣誓书“ 应具体以事实性术语描述外国人的认可和能力或成就，并阐明宣誓人的专业知识以及宣誓人获得该信息的方式。 ”8 C.F.R. § 214.2(o)(2)(iii)(B)。申请人未证明 和 作为宗教组织的行政人员，是摄影领域公认的专家。尽管他们赞扬受益人的艺术才能，但这些个人均未确立其作为该领域公认专家的资历。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上述信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获得显著认可。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此外，此类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外国人的资格。 ·

最后，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上诉中主张，他已达到“ 不仅仅是一名普通摄影师 ”的认可水平，其证明是他在为 和 的工作中有机会拍摄阿根廷和巴拉圭的高级官员。如前所述，DHS法规规定，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C)。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标准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也未解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任何所需证据类别具有可比性。7

III. 结论

记录不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14.2(o)(3)(iv)(B)。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O-1签证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F-, ID# 327618 (AAO June 1, 2017)

7 举证责任在于寻求福利的一方。该法第291条。